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，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》（2025-028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渭南华鑫科技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，控股比例为 100%，以货币和实物出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5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